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深圳燃气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1139
 变更前股票简称 深燃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海霞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深圳市福田区海田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海田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子邮箱 ir@szrg.com.cn
 ir@szr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38,474,484,562.43	34,096,211,723.46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2,285,531.81	12,362,647,464.13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2,285,531.81	12,362,647,464.13	0.56
营业收入	14,798,694,773.92	9,635,821,532.17	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767,277.81	930,852,584.44	-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767,277.81	930,852,584.44	-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49,570.82	743,096,578.22	-2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6.96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54,4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1	1,153,883,796	0	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16.36	470,610,934	0	0
招商局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	267,500,792	0	0
深圳市信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97	258,045,449	0	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6.04	173,891,581	0	105,8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	69,522,905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5	27,458,870	0	未知
香港中煤(中国)有限公司	0.82	23,530,468	0	未知
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产	0.57	16,438,132	0	未知
金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8	13,300,000	0	未知

2.4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燃转债	688322	2022966
A股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1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奥比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该笔财务资助将用于奥比达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1.2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1.3 奥比达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1.4 奥比达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1.5 奥比达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奥比达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视觉感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较大,资金需求量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缓解其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防范风险。
 2. 公司将定期跟踪奥比达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3. 公司将要求奥比达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公司将要求奥比达提供必要的担保措施,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5. 公司将要求奥比达定期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报告,确保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3.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概述
 1.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22年半年度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4.8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26日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1.3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1.4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
 1.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3.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增加公司的股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股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增加公司的流通股数量,提高公司的流动性,方便投资者交易。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日期
 1.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3.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1,834,292,058.46	1,886,715,494.07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7,949,514.70	1,687,947,514.70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7,949,514.70	1,687,947,514.70	-4.77
营业收入	39,879,262.14	618,495,425.33	-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67,274.22	302,547,444.32	-6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16,295.61	290,051,640.80	-7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4,198.09	262,660,596.60	-1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24.61	减少 19.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4.07	-6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4.07	-69.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0	4.45	增加 10.35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11,7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9	30,260,548	30,240,000	0
王东康	11.74	8,731,200	8,731,200	0
境内自然人	8.66	6,442,000	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燃转债	688322	2022966
A股			

2.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日期
 1.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
 3.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奥比达提供财务资助。